

## 第十一部分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

## 11.1. 联合体双方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8月~12月张杨路共同沟（综合管廊）日常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8月~12月张杨路共同沟（综合管廊）日常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唐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37589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8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6年8月~12月张杨路共同沟（综合管廊）日常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451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67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天佑市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